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为对发行对象部分进行修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说明
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别提示	/	修改了关于审议程序及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作为发行对象的相关表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章节调整为第四节
		释义	/	预案全称调整为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不再包括华发集团并修改相关表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概要	发行对象不再包括华发集团并修改相关表述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不再包括华发集团并修改相关表述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审议程序补充了新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不再包含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及股东大会
		第二节 董事局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删除本节，董事局会议前无确定的发行对象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删除本节
		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本节序号调整为第二节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补充更新募投项目证照信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本节序号调整为第三节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本节序号调整为第四节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本节序号调整为第五节；并根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修订相应数据
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释义	/	论证分析报告全称调整为修订稿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发行对象不再包括华发集团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发行对象不再包括华发集团并修改相关表述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承销特别规定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再包括华发集团并修改相关表述；审议程序补充了新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不再包含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及股东大会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审议程序补充了新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不再包含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及股东大会
3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修订了关于发行时间的假设及基于此假设重新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可行性分析报告全称调整为修订稿
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补充更新募投项目证照信息

本次修订后的预案及其他相关修订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先生、独立董事谢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学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预算工作小组成员等职务；谢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预算工作小组成员等职务。辞任后，张学兵先生、谢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兵先生、谢刚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学兵先生、谢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局对张学兵先生、谢刚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张学兵先生、谢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局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张学兵先生、谢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根据秦昕先生、周涛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秦昕先生、周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秦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预算工作小组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为止；提名周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预算工作小组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为止。

秦昕先生、周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简历

秦昕：男，198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曾任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周涛：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召集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工作委员会委员。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本息、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本息、补充流动性资金、股权出资及并购、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7、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事宜，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超短融注册有效期及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负责本次超短融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局根据进展情况授权董事局主席具体决定本次超短融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超短融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融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超短融的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融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融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超短融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短融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融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为对发行对象部分进行修订。调整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利率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与相同利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为包括华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华发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金额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数量的29.64%，且不超过人民币275,000.00万元（含本数）。

除华发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华发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与相同利率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与相同利率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锁定期安排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华发集团承诺若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并转换为股票后，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30%，则华发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本次可转债所转股票；若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并转换为股票后，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0%，则华发集团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本次可转债所转股票，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7日通过邮件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濠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实际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要求执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自2019年2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蒋宇捷先生、黄益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在提名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亚男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如候选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吴奇先生，其中张亚男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昌敬先生，其中张亚男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昌敬先生，其中张亚男女士为召集人；

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昌敬先生、张亚男女士、刘飞先生，其中昌敬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张亚男，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张亚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飞，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刘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

至2025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5/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